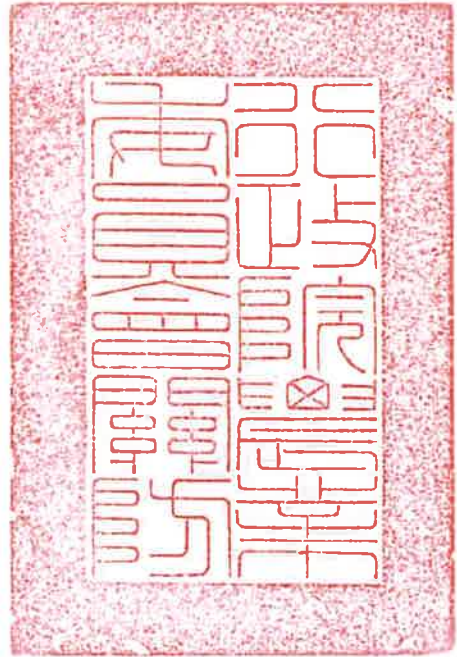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01505908號



主旨：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畜牧法第二十九條第五項所定政府機關規定上班時數」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屠宰衛生檢查收費標準第二條。

主任委員 傅吉仲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畜牧法第二十九條第五項所定政府機關規定上班時數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1 廿九			1 正月大	2 初二	3 初三	4 立春	5 初五			1 廿九	2 三十	3 二月小	4 初二	5 驚蟄
2 三十	3 十二小	4 初二	5 小寒	6 初四	7 初五	8 初六	9 初七	10 初八	11 初九	12 初十	13 十一	14 十二	15 初四	16 初五	17 初六	18 初七	19 初八	20 初九	21 初十
22 初七	23 初八	24 初九	25 初十	26 十一	27 十二	28 十三	29 十四	30 十五	31 十六										
16 十四	17 十五	18 十六	19 十七	20 大寒	21 十九	22 二十	23 廿一	24 廿二	25 廿三	26 廿四	27 廿五	28 廿六	29 春分	30 十九	31 二十				
23 廿一	24 廿二	25 廿三	26 廿四	27 廿五	28 廿六	29 廿七	30 廿八												
30 廿八	31 廿九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三月大	2 初二	3 四月小	4 初三	5 初四	6 立夏	7 初六	8 初七	9 初三	10 初四	11 初五	12 初六	13 初七	14 初八	15 初九
16 初十	17 十一	18 十二	19 十三	20 十四	21 十五	22 十六	23 十七	24 十八	25 十九	26 二十	27 廿一	28 廿二	29 廿三	30 廿四	31 廿五				
3 初三	4 兒童節	5 清明	6 初六	7 初七	8 初八	9 初九	10 初十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初七	16 芒種	17 初九	18 初十	19 十一	20 十二	21 十三	22 十四
23 十七	24 十八	25 十九	26 穀雨	27 廿一	28 廿二	29 廿三	30 廿四	31 廿五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三十	31 廿九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初三	2 初四	3 初五	4 初六	5 初七	6 初八	7 初九	8 初十	9 十一	10 十二	11 十三	12 十四	13 十五	14 十六	15 十七
10 十二	11 十三	12 十四	13 十五	14 十六	15 十七	16 十八	17 十九	18 二十	19 廿一	20 廿二	21 廿三	22 十六	23 十七	24 十八	25 十九	26 二十	27 廿一	28 廿二	29 廿三
17 十九	18 二十	19 廿一	20 廿二	21 廿三	22 廿四	23 大暑	24 廿四	25 廿五	26 處暑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八月大	31 廿三	32 廿四	33 廿五	34 廿六	35 廿七	36 秋分
24 廿六	25 廿七	26 廿八	27 廿九	28 三十	29 七月小	30 初二	31 初三												
31 初三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初六			1 初八	2 初九	3 初十	4 十一	5 十二	6 初八	7 初九	8 初十	9 十一	10 十二	11 十三	12 十四
2 初七	3 初八	4 初九	5 初十	6 十一	7 十二	8 十三	9 立冬	10 十四	11 十五	12 十六	13 十七	14 十八	15 十九	16 二十	17 廿一	18 廿二	19 廿三	20 廿四	21 廿五
22 十四	23 十五	24 十六	25 十七	26 十八	27 十九	28 二十	29 廿一	30 廿二	31 廿三										
16 廿一	17 廿二	18 廿三	19 廿四	20 廿五	21 廿六	22 廿七	23 廿八	24 廿九	25 小寒	26 三十	27 十一月小	28 初二	29 初三	30 廿五	31 廿六	32 廿七	33 廿八	34 冬至	35 十二月大
23 廿九	24 初十	25 十一	26 十二	27 十三	28 十四	29 初五	30 初六	31 初七											
30 初六	31 初七																		

備註：

- 一、本日曆表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公布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定之，底色為白色之日期代表上班日，灰色之日期代表補上班日，黑色之日期代表放假日。但上班日或補上班日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發布停止上班者，視為放假日。
- 二、政府機關規定上班時數(以下簡稱上班時數)以屠宰場登記證書所載每屠宰線、每一(補)上班日八小時計算之，免收屠宰衛生檢查費。
- 三、上班日未執行屠宰衛生檢查之上班時數，得折抵當週任一放假日執行屠宰衛生檢查之時數，且每一放假日折抵之時數不得超過八小時。但澎湖縣境內豬隻屠宰場得折抵當週任何放假日執行屠宰衛生檢查之時數，且每一放假日折抵之時數不得超過八小時。
- 四、補上班日未執行屠宰衛生檢查之上班時數，得折抵全年任一放假日執行屠宰衛生檢查之時數，且每一放假日折抵之時數不得超過八小時。
- 五、休息時間以分鐘為單位，於屠宰衛生檢查時段八分之一範圍內，免收取屠宰衛生檢查費，且不算入上班時數。
- 六、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設立之肉品市場附設屠宰場，其申請拍賣家畜緊急屠宰衛生檢查之上班時數及折抵，準用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